

债券代码：175838.SH

债券简称：21 通城 01

债券代码：188016.SH

债券简称：21 通城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通城 01”、“21 通城 0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发行人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通国资发〔2023〕61 号），将全资子公司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所持有的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100% 股权授权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经营管理。授权后，南通国投不再持有新源公司股权。

（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划转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新源公司有关指标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新源公司	18.73	16.94	0.01
本公司	1,227.31	451.63	90.39
占比	1.53	3.75	0.01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剑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发行人关系

科创集团不是本公司关联方，科创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通国投所持新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名称：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丽红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新源公司资产总额 187,317.11 万元，货币资金 7,722.81 万元，负债总额 17,966.94 万元，营业收入 128.59 万元，净利润 22,336.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20.1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55.0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万元。2022 年度，新源公司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数 2,622.98 万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 6.95%。

在本次划转前，新源公司已将原持有的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9.98% 股份划转至本公司的子公司南通国投，将原持有的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5% 股份划转至本公司。根据新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上述股权账面价值 87,264.90 万元，不在本次划转范围内。

本次划转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没有为新源公司提供担保，新源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划转已经《关于调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国资发〔2023〕61 号）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作为“21 通城 01”及“21 通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通城 01”、“21 通城 02”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